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欣儀
電　　話：02-77496995
電子郵件：sandy308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101013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居家辦公原則補充說明-1100520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先後提升雙北地區及全國疫情警戒至三級，本校鼓勵居家辦公優先，並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校自110年5月17日起，啟動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授權各單位（院、系、所）主管得視業務特性調整安排居家辦公人力；各單位請以防疫優先，能維持業務運作情況下，居家辦公人力不受人數比例限制。

二、檢附本校居家辦公原則補充說明供參，相關規定業置於人事室網頁/防疫專區。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雅婷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697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16日總處函、110年5月19日總處函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先後提升雙北地區及全國疫情警戒至三級，各機關（構）人員得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0年5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53號函及同年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89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請各校參酌前開人事總處函秉權責辦理各級國立學校職員工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事宜。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章 110/05/20 13:49:01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5/20

110001886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h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17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為三級警戒區，居住雙北地區或在雙北地區上班之公務人員，得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略以，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先予敘明。

二、為避免通勤人員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居住雙北地區或在雙北地區上班之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辦公時間得彈性調整如下：

(一)自110年5月17日至5月28日，彈性辦公時間可從上午7點30分至10點，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下午4點30分到7點，以分散上下班人潮。配合上開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請各機關適度調配辦公人力，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1100069756 收文日期:110/05/17

(二)機關視業務性質、主客觀環境等，除可維持現行彈性辦公時間外，如有更彈性的擴大上下班時間規定，從其規定。

(三)至學校人員部分，則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三、其餘非位於三級警戒區之機關（構）者，如有防疫需要，亦可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7 14:24:3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機關（構）人員，得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略以，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

二、為避免通勤人員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各機關（構）人員辦公時間得彈性調整如下：

(一)自110年5月20日至5月28日，彈性辦公時間可從上午7點30分至10點，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下午4點30分到7點，以分散上下班人潮。配合上開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請各機關（構）適度調配辦公人力，維持機關（構）正常運作。

(二)機關（構）視業務性質、主客觀環境等，除可維持現行

1100071243 收文日期:110/05/20

彈性辦公時間外，如有更彈性的擴大上下班時間規定，從其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9 18:01:14

裝

訂

線